南阳市财政局
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

宛财预〔2023〕88号

南阳市财政局　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相关区财政局、民族宗教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　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3〕33号），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（资金规模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收入列2024年“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相关区要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22〕16号）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《关于印发<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9号）等规定，结合省级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该项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相关区收到预算指标后应于30日内分解下达到预算单位和项目，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。

二、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。相关区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(中发〔2020〕30号)、省财政厅等6部门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(豫财农综〔2022〕5号)等要求，加强项目谋划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解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区级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，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

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四、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相关区要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表

南阳市财政局　　南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3年12月30日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
合计	87
宛城区	45
卧龙区	42